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 342)

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5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香港時間) 就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2 年第 86 宗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 Roderick John Sutton 先生及 Kenneth Fung 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RODERICK JOHN SUTTON
KENNETH FUNG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香港，2022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雄杰先生、黃耀鵬先生及蔡智徽先生。自百慕達上訴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分別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百慕達時間)及 2022 年 8 月 8 日(香港時間)頒佈清盤令起，上述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